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00四年七月

会议议程

时间：2004年7月13日上午9：00

地点：福州福建经贸会展中心酒店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唐建辉先生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二、审议《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答疑
- 四、股东投票表决
-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董事长唐建辉先生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会议结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熊向荣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由我向大会作《关于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请各位审议并提出意见。

为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2004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9.4亿元，与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公司”）和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公司”）共同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南公司”），投资建设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的议案。2004年5月30日，上述三方签署了《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组建合同”）。由于省公司持有本公司47.48%的股权，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组建浦南公司，投资浦南高速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完善国家和区域公路网的需要

浦南高速公路是交通部规划的国家重点公路天津至汕尾公路的组成路段，天津至汕尾公路北起天津，经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止于广东汕尾，是继同三线之后又一联系我国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的重要交通干道。本项目也是福建省规划建设“三纵四横”高速公路主骨架的组成部分，公路北接拟建的安徽黄山经浙江衢州至福建浦城高速公路，进而连接上海至瑞丽国道主干线，南接北京至福州国道主干线，形成贯穿福建省西北部的干线公路，为南平、三明、龙岩三地市提供了通往周边发达省份的直接通道。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国家及区域路网，是形成区域内完善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综合运输网络的需要。

2. 适应当地经济发展和交通量增长的需要

浦南高速公路地处与浙赣毗邻的闽北地区，沿线自然资源十分丰富，是福建省的“林海粮仓”，辖区内森林面积达2700万亩，覆盖率达70.9%，是我国南方主要林区之一；可耕地面积达250万亩，年提供商品粮12亿斤以上；辖区内已勘探和发现的矿产达41种，其中航天工业原料铌钽矿储量位居全国第一，世界第二。同时该地区也是福建省最大的乳制品生产基地，预计2010年乳制品产量将达到90万吨。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缩短农牧产品特别是乳制品的在途运输时间，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促进闽北地区经济快速发展。

闽北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已开发旅游景点达105处，其中国家级风景区1个，国家级度假区1个，国家级别自然保护区2个，武夷山风景区于1999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遗产保护

名录》，并独具5个国家级品牌。近年旅游观光人数急剧增加，2001年已达393万人次，旅游收入达15.1亿元。现有交通基础设施已明显不能适应游客逐年增长的需要，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快捷舒适的交通条件，把武夷山与黄山、杭州等著名景区串联成游览线，实现华东三大旅游龙头的联合开发和相互促进，实现该地区以旅游带动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

（二）路线走向、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浦南高速公路北起闽浙省界的浦城上巾竹，接拟建的衢州至南平高速公路浙江段，南至南平延平区小作，接在建的京福高速南平连接线。全长237公里，采用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001-97）中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计算行车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24.5m，全线设置11处互通立交，12处收费站，4处服务区。

（三）经济评价

浦南高速公路投资估算为900700万元，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已获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3]1096号文批准，预计于2004年底开工建设，2008年底建成通车，预测2009年平均日交通量为9862辆/日，2015年为15576辆/日，2020年为22341辆/日，2029年为37603辆/日。经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投资回收期为14.2年，财务效益较好，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四）组建合同内容简介

1. 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省公司、南平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浦南公司以负责浦（城）-南（平）段高速公路237公里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2. 合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2)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注册资本：82,2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18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26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3) 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及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平市滨江中路399号冠林大厦14-17层

法定代表人：黄礼忠

3. 合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浦南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负责浦南高速公路的筹资、建设、经营、管理和还贷。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及其它相关费用，负责道路养护，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路障清理，车辆清障拯救，监控及通讯设施管理，维护路产设施完好不受侵犯；经营加油站、餐饮业、停车场、车辆维修、装潢广告、物资供销与仓储、房地产开发、设施租赁等综合开发业务；经营高速公路客运、货运业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等。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

4. 合同交易金额、定价政策：

浦南公司投资总额估算为900,700万元，即国家批准的浦南高速公路投资估算总额900,700万元。其中：公司股本金（项目资本金）315,700万元，银行贷款585,000万。

浦南公司股本金（项目资本金）为315,700万元，暂定为：省公司出资129,700万元，占41.08%；本公司出资94,000万元，占29.78%；南平公司出资92,000万元，占29.14%。三方股东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分期投入项目资本金。

浦南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其中，省公司出资2,465万元，占41.08%；本公司出资1,786.8万元，占29.78%；南平公司出资1,748.2万元，占29.14%。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资本金的组成部分，各方均以其对项目资本金的部分投入作为其对注册资本的出资；最终公司股权比例按工程竣工决算时各方实际出资额再行确定。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是一个具有长期稳定增长收益的收费项目，参与兴建浦南高速公路有利于完善福建省路网建设，带动沿线地市经济发展，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保证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

2.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有关关联董事已经进行了回避，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公司的利润来源，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效益。（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三公”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福建高速的持续、长远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省公司股东代表请予以回避。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四年七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 1、 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3]1096号文
- 2、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编制的《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 4、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6、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7、 华安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福建高速：指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省公司：指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南平高速：指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浦南公司：指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负责浦城(闽浙界)至南平段高速公路 237 公里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组建合同》：指福建高速、省公司、南平高速签署的《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可研报告》：指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03 年 10 月所编制的《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号为 0131GK-2003。

本次关联交易：指福建高速与省公司、南平高速联合出资组建浦南公司，由该公司负责浦城(闽浙界)至南平段高速公路 237 公里的建设、经营和管理之行为。

华安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指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华安证券受福建高速（股票代码 600033）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高速提供的《组建合同》、董事会决议、投资项目批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

而制作形成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福建高速全体股东、潜在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三、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与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福建高速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作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福建高速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报告旨在就本次关联交易对福建高速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就本次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的公平性、合理性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不构成对福建高速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基本情况与相互关系

（一）福建高速

公司名称：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注册资本：82,200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码：3500001002071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证券代码：600033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999 年 6 月，福建高速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泉厦高速公路中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联合福建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福建省公路物资公司、福建省畅达交通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福建福通对外经济合作公司等四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90 号文核准，福建高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0,000 万股。同年，福建高速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高速资产总额为 5,631,701,029.37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79,805,145.14 元。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06,567,937.27 元。截止 2004 年 6 月 15 日，福建高速总股本为 98,640 万股，其中流通股为 28,800 万股，非流通股为 69,840 万股。

（二）省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中闽广安城

法定代表人：唐建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号码：3500001001826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高速公路；工业生产资料；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公司为设立于 1997 年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福建省交通厅，为福建省对全省高速公路建设的投资主体。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建设、营运

和管理工作。自 1997 年 12 月投资建成福建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泉厦高速公路以来，省公司联合旗下子公司一起，高质量、高标准建成了厦漳、福泉、罗宁、漳诏、罗长、福宁等一批高速公路，目前福建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745 公里。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省公司资产总额为 3,868,04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9,677.71 万元。

（三）南平高速

公司名称：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平市滨江中路 399 号冠林大厦 14-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礼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工商登记号码：3507001002063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与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关联关系

省公司持有福建高速 47.48%的股权，为福建高速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修订本）》规定，省公司是福建高速的关联方。因此，福建高速本次与省公司、南平高速联合出资组建浦南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动因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3、保护福建高速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有利于福建高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 5、坚持福建高速短期利益与中长期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

（二）关联交易的动因

近三年来，福建高速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福建高速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泉厦高速公路、福泉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有：区域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福建省内各段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车，高速公路路网逐步完善吸引社会车辆通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以及以公司对福泉高速公路权益比例的提升。为继续拓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福建高速积极拓展优秀高速公路投资项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福建高速总体发展战略，是贯彻其既定发展战略的具体步骤。具体而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浦南高速投资项目区位优势明显

浦南高速公路位于福建省西北部的南平市境内、是连接安徽、浙江、福建三省的省际干线公路，是国家规划的重点干线天津至汕尾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福建省规划的“三纵四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天津至汕尾公路是继同三线之后又一联系我国渤海湾、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经济繁荣地带的重要交通干道。

2、项目投资回报率预期良好，投资价值较高

目前，浦南高速公路项目区域路网中主要公路 205 国道（起于山海关，止于广州）已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需求，严重影响了交通安全和畅通，制约了区域经济的发展。因此，浦南高速公路的建设更显必要及重要。根据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0131GK-2003 号《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2009 年浦南高速公路全线建成后平均交通量为 9862 辆/日，此后该交通量预计将随时间推移稳定增长。根据《可研报告》项目盈利能力分析结果，该项目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可行，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其中：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投资回收期为 14.2 年，财务净现值为 39.4 亿元，资本金收益率为 6.8%。

3、稳定可靠的合作伙伴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福建高速投资收益的安全实现

浦南高速公路项目已获国家发改委“发改交运[2003]1096号文”批准。该项目由福建高速、省公司、南平高速联合投资开发。省公司作为福建省交通厅直属的高速公路建设主体单位，具有政府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人才。南平高

速作为项目所在区域政府的建设主体单位，具有地缘优势。因此，福建高速与省公司、南平高速的合作，将能够充分利用两家合作方的优势，确保浦南高速公路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经济利益的实现。

综上，本次关联交易是一个具有长期稳定增长收益的项目，参与兴建浦南高速公路有利于完善福建省路网建设，带动沿线地市经济发展，有利于夯实福建高速主营业务，扩大市场份额，符合福建高速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事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福建高速、省公司、南平高速签署的《组建合同》约定，本次关联交易为上述三方联合出资组建浦南公司，并通过该公司负责浦城（闽浙界）至南平段 237 公里高速公路的筹资、建设、经营、管理和还贷。

（二）《组建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署各方的法定名称

甲方：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省南平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签署日期

《组建合同》的签署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30 日。

3、生效日期

《组建合同》已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福建高速投资需经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4、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2）经营范围

浦南公司对浦南高速公路的筹资、建设、经营、管理、还贷实行全过程负责。

浦南高速公路建成后,浦南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经营管理浦南高速公路(约 237 公里)及其配套设施。按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向使用高速公路的车辆依法收取通行费及其它相关费用,负责道路养护,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路障清理,车辆清障拯救,监控及通讯设施管理;经营加油站、餐饮业、停车场、车辆维修、装潢广告、物资供销与仓储、房地产开发、设施租赁等综合开发业务;经营高速公路客运、货运业务,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普通机械、建筑材料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路产及其设施的完好不受侵犯。

(三) 关联交易的金额、定价政策及资金来源

1、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与各方承担份额

根据《组建合同》,浦南公司投资总额为 900,7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315,700 万元,银行贷款 585,000 万元。

福建高速、省公司、南平高速对浦南公司的投资金额以及权益比例为:

公司简称	项目资本金 (含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省公司	129,700 万元	2,465 万元	41.08%
福建高速	94,000 万元	1,786.8 万元	29.78%
南平高速	92,000 万元	1,748.2 万元	29.14%
合计	315,700 万元	6,000 万元	100%

其中:

注册资本由各方按上述金额在《组建合同》生效后即予缴纳。

注册资金以外项目资本金以内的出资由各方根据工程进度同步及时到位,并按照同步足额到位、最终清算的原则待工程竣工决算时按各方实际出资再行确定各自权益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中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资金原则上由浦南公司以项目的收费权质押担保或银行能接受的其他担保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具体贷款事宜,将由浦南公司股东会依法作最终决策。

2、福建高速按比例承担的项目资本金资金来源

由于浦南高速公路的建设期为 3 年半,因此,除注册资本金需立即缴纳外,福建高速后继的项目资本金投入将在 3 年半的期间内陆续筹集。具体资金筹措方

法为：

(1) 注册资本投资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立即投入。

(2) 后继的项目资本金投入将根据届时具体情况选择通过以下途径筹集：

A、根据福建高速年报所披露财务数据，2001 年至 2003 年，福建高速净利润分别为 22,027 万元、26,014 万元、30,6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55 万元、43293 万元、56240 万元，均呈现稳定增长的状态，与高速公路行业业绩稳定增长、现金流充沛的特点相吻合。在可预见的未来，福建高速的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依靠逐年提高的净利润以及良好的现金流量，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基本能够满足浦南项目投资资金需要。

B、目前福建高速拥有良好的信用基础，因此，在未来适当的时候，可以通过银行借款的形式筹集资金，亦可通过证券市场筹措资金。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交易股东的保护

本次关联交易是福建高速与其关联公司、第一大股东省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法律、法规和福建高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福建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已遵守回避制度放弃表决权，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进行表决，以保护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3、福建高速独立董事已经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福建高速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 基本假设与前提

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是以下述基本假设和为基础前提:

- 1、本报告所依据的由关联交易相关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 2、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文件经双方权力决策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各方当事人均按照有关合同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使合作合同的有关条款顺利实施。
- 3、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方面的政策以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上述基本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三公”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福建高速的持续、长远发展。

1、合法性

(1) 本关联交易已经福建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在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回避。三位独立董事黄金琳、曾五一、洪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投资方向合理,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关联交易已按法定要求和程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在表决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

(3) 本关联交易所投资的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并正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报请其他审批手续。

(4) 本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准则的规定,并严格依照关联交易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平性

(1) 本次关联交易方案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后作出的。投资方向的确定、《组建合同》的签署均是各投资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 本次关联交易，各投资方均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现象。

3、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所投资项目盈利前景良好，有助于福建高速拓宽业务范围、扩大市场分额、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实现福建高速的总体发展战略部署；有助于保障福建高速持续、稳健、高速、长远发展。

九、提请福建高速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机构认为，在本次关联交易中还存在以下问题和风险，福建高速及投资者应予以注意。

1、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福建高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2、本次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大，项目建设周期长，且为三方联合投资项目，若其中任何一方不能完全按照《组建合同》承诺履行投资义务，则可能给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收益带来一定不可预见的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总体上将有利于福建高速的长远发展，但由于建设周期长等原因，项目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在短期内可能无法凸显。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关联交易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

4、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不是影响股票价格的唯一因素，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应对本次关联交易对福建高速股票价格产生的影响及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并进行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与地点

(一) 备查文件

- 1、福建高速关联交易公告。
- 2、福建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3、福建高速独立董事意见。
- 4、福建高速、省公司、南平高速签署的《组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交运[2003]1096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审批福建省浦城（闽浙界）至南平公路项目建议书的请示的通知》。
- 6、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2003 年 10 月编制的 0131GK-2003 号《浦城至南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 备查地点

联系部门：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7077366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机构

单位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903

邮政编码：2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21000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6 月 30 日